

三部门修订规范应对医学科研诚信新挑战

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修订后《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修订后《规范》),要求所有从事医学科研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医学科研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本规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和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坚守诚信底线,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2014年9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透露,《规范》在提高广大医学科

研人员诚信意识,遵守诚信原则,养成良好科研行为习惯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规范》发布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为在医学科研领域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同修订了《规范》。

记者注意到,修订后《规范》明确了医学研究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明确了医学科研行为涵盖科研项目申请、预实验研究、实施研究、结果报告、项目检查、执行过程管理、成果总结及发表、评估审议、验收等科研活动全流程。同时,明确提出科普宣传中不得向公众传播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在

疫情防控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等准则。

修订后《规范》要求,医学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科研不端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修订后《规范》特别强调,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内医学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不允许将论文发表数量、影响因子等与人员奖励奖金、临床工作考核等挂钩,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

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同时,根据当前医学科研诚信面临的新挑战,修订后《规范》明确提出,同意署名的导师、项目负责人对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在承担管理、指导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同等责任,医学机构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应当予以公布。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加强对科研论文和成果发表的署名管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无实质性贡献挂名的责任;要妥善管理医学科研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以备核查。(侯建斌)

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2025年社会足球场地全面开放

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社会足球场地对外开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社会足球场地全面开放,初步形成制度完备、权责明确、主体多元、利用高效的社会足球场地长效运营管理机制。

《指导意见》要求社会足球场保障使用功能确保开放时间。鼓励各地依托已建社会足球场地,因场办赛,广泛开展足球赛事活动,强调社会足球场地优先保证用于开展足球活动,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和享受政府补助的社会足球场地的功能。

《指导意见》指出要科学管理社会足球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管理。鼓励建设信息数据服务平台,采用智慧管理系统,鼓励社会力量承接政府投资社会足球场的运营管理。要求对社会足球场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奖惩机制。

《指导意见》强调要完善社会足球场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效益,鼓励多元利用,支持延伸足球产业链,支持为学校青少年



提供场地、教学、培训服务,推进体教融合。

《指导意见》还要求各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社会足球场地运营管理的

指导和监督管理,将社会足球场地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持,确保社会足球场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和持续服务。(人民)

国务院印发指导意见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要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构建绿色供应链。二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要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五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要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六是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华闻)

新版《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出台

诊断机构应在收齐材料起30日内作出结论

近日,国家卫健委公布最新《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办法》突出了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记者发现,《办法》细化了劳动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界定“证据”内涵。一是规定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主要由用人单位向诊断机构提供,劳动者只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细化劳动者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方面的要求。二是为了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的

规定,修订后的《办法》作了相应规定。职业病诊断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法的有关规定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办法》明确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备案管理制度和职业病诊断管理。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在取消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行政审批的同时,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明确职业病诊断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规范了职业病诊断管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增加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审核要求,要求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对于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办理时限,《办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于出具

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现场调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

由此,新《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大大缩短了职业病鉴定办理时限。将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诊断、鉴定资料的,相关机构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限缩减至十日;将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受理鉴定申请至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时限缩减至四十日,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进行医学检查或现场调查的,应当分别在三十日内完成,医学检查和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鉴定规定的期限内;将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送达当事人的时限缩短至十日。

据了解,原《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是由原卫生部于2013年2月19日公布。目前,随着职业健康工作进入新时期,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卫健委组织专题研讨,并广泛征求了意见,对现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姬薇)

鄂尔多斯市出台 首部教育类地方性法规

2020年12月25日,《鄂尔多斯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鄂尔多斯市首部教育类地方性法规,标志着该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已纳入法制化轨道。

《条例》共五章三十一条,规定了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了规划刚性要求,明确了建设标准和用地保障,规范了配套建设行为,健全了学校管理保护措施,设置了法律责任。《条例》加强了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和学位供给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人口发展相适应,保障了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郝雪莲)